

南開科技大學轉學招生規定

民國 100 年 5 月 6 日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民國 100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 1000081666 號函文核定通過
民國 102 年 11 月 5 日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2 年 12 月 9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20180462 號函文核定通過
民國 104 年 11 月 13 日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4 年 12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40162296 號函文核定通過
民國 106 年 2 月 17 日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 1060025492 號函文核定通過
民國 107 年 11 月 28 日本校轉學生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107 年 12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技(一)字第 1070222335 號函文核定通過

第一條 本校依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專科學校及科技大學、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部辦理轉學生招生審核作業要點、專科學校法施行細則、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高級中等教育法、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就讀專科以上學校辦法、本校學則及相關法令訂定「南開科技大學轉學招生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

第二條 本校為辦理各學制轉學招生，組成『南開科技大學轉學生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若干人，由各教學及行政相關主管擔任，校長為主任委員、副校長為副主任委員、教務長為總幹事。本會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定錄取標準及其他招生事項。

第四條 本校轉學招生簡章中，應詳列招生學系、修業年限、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項目、考試日期、報名手續、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流用原則、同分參酌比序、報到程序、遞補規定、成績複查、招生紛爭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最遲應於受理報名前二十日公告。

招生簡章中對於涉及考生權益之相關事項，應明確敘明，必要時應以黑體字特別標註或舉例詳予說明，以提醒考生注意並避免誤解。

各學制班別之考試項目、評分方式及各項所占成績比率等，應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陸生轉學招生，簡章另行定之。

第五條 本校轉學生招生類別分為：

大學部：日間部、進修部四年制及二年制。

附設專科部：日間部五年制。

第六條 報考資格：

一、大學部四年制：

(一)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有下列資格之一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1.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2.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3.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4.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 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1.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2.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 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1.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3.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六) 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

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二、大學部二年制：

國內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大學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境外大學肄業生，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第三目及前款第一目規定。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符相關學歷採認法規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一款第五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之限制。

三、附設專科部二年制：

(一)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二年制肄業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二)技術校院或專科學校附設進修專校肄業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三)大學肄業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四、附設專科部五年制：

(一)技術校院附設專科部或專科學校五年制肄業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二)高級中等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期以上者。

(三)高級中等學校實用技能學程(班)、附設進修學校肄業學生修滿一學年(段)以上者。

(四)大學肄業生可報考五年制專科部四、五年級。

五、其他資格規定：

(一)轉學考生報考學士班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本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前項各款報考者，原讀系科或所修學分是否符合擬報考系科性質、其得報考年級及原校修業成績是否必須及格等，將明列於招生簡章中。
- (三) 曾因違反本校校規操行成績不及格遭退學之學生，不得報考本校轉學考試。
- (四) 僑生、港澳生及未在臺領有外僑居留證、永久居留證之外國學生，得否以其身分報考，應依各該規定辦理。
- (五)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服役）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及該等考生如無法就讀，得否保留入學資格等規定，應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六) 凡以特種生身分報考者，應繳驗有關證明文件，始得依各該項身分考生升學優待法規規定辦理，否則概依普通身分考生不予優待之規定。雙重以上特種身分考生限擇一報考。前揭規定，明定於招生簡章中。
- (七) 專科部二年制與五年制，不同學制之肄業學生，不得相互轉學。
- (八) 外國學生經入學學校以操行不及格或因刑事案件經判刑確定致遭退學者，不得轉學進入本校就讀。

第七條 招生名額：

各系（科、組）轉學招生名額，依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相關規定辦理。

一、各系（科、組）轉學招生名額，以各系（科、組）學生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

二、各系（科、組）轉學招生名額之流用，規定如下：

(一) 不得流用至涉及師資培育、醫學與其他政府部門訂有人力管控之學系。

(二) 辦理轉學生後，本校各年級名額內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各該學年度原核定之新生總數，且各系科之師資質量仍應符合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所定基準。

(三) 各學系實際錄取名額得以當年度考試舉行當

日公告之各學系缺額為準，並應於招生簡章中附註說明之。

(四) 退伍軍人轉學生招生名額以當年度各學系級轉學招生名額外加百分之二（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計算。各學系外加名額分配經本會決議後，明訂於簡章中。但進修部之退伍軍人招生名額不受百分之二限制，其退伍軍人招生名額分配如超過百分之二，經招生委員會議決議並報部備查後，明定於簡章中。

(五) 各學制班別之各招生管道，不得將名額分次招生。

陸生轉學將採名額分流，其招生簡章另定，招生原則如下：

- 一、就讀離島學校之陸生，不得申請轉學至本校。
- 二、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名額，以所屬學年度核定招收陸生之學系，因招生、退學所生之缺額為限(不含報名後調整之名額)，不得由招收國內一般學生之名額流用，亦不得跨學制進行招生缺額流用。
- 三、本校轉學招收陸生之學系，比照校內轉系範圍辦理。
- 四、陸生轉出及轉入本校後，應立即透過陸生聯招會即時通報系統，將學生轉學異動結果通報教育部、陸委會與內政部移民署。
- 五、陸生於轉入本校註冊入學後，須備妥所需文件(含原入出境許可證)，自行或由本校代為申請換發逐次加簽入出境許可證。

第八條 轉學考辦理期間為寒假或暑假。但大學部四年制一年級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大學部二年制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應屆畢（結）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附設專科部第一學年第一學期及最後一學年第二學期不得招收轉學生。

第九條 轉學生招生考試項目得採筆試、面試、書面審查、術科或實作等方式進行，考試科目及評分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條 錄取原則：

- 一、本校於放榜前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考生成績在此標準以上且於招生名額內之考生，列為正取生，其餘之非正取生，得列為備取生。
- 二、各學制班別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 三、正取生報到後，如遇缺額，得於本校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前，以備取生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本校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 四、本校應於簡章中規定，各學系錄取學生最後一名如有二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及備取生總成績分數相同時，錄取或遞補正取生缺額之處理方式。

第十一條 大學部轉學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須增額錄取者，應提本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連同有關證明文件，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屬同分致須增額錄取者，應於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後兩週內報教育部備查。
- 二、屬學校行政疏失致須增額錄取者，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於事實確認後一個月內報本部核定後始得辦理。
- 三、錄取名單應提經本會確認後正式公告。

專科部轉學招生遇有特殊情形需增額錄取者，應經由招生委員會開會決定，並將會議紀錄及有關證明文件於新生註冊入學前陳報教育部核處。如因學校內部行政疏失致需增額錄取，應另檢附招生檢討報告。

第十二條 考生錄取後，經發現與報考資格不符者，一律取消其錄取及入學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第十三條 考生如對招生事宜有疑義，應依「本校招生考試申訴處理辦法」向本會提出書面申訴，本會於一個月內正式答覆，必要時將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申訴程序及方式明訂於招生簡章中。

第十四條 辦理試務工作時，對於命題、印製考卷、製卷、閱卷、彌封、監試、核計成績、放榜、報到等事宜，皆應妥慎處理。參與人員應對試務工作負保密義務，如為轉學生利害關係人時，應自行申請迴避。

第十五條 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需妥予保管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留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結為止。

第十六條 轉學生招生作業之各項收支，均依本校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轉學生入學後有關學分抵免，依本校學生抵免科目辦法及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 其他未盡事宜，除依轉學生招生簡章規定辦理外，悉依相關法

令規章處理之。

第十九條 本規定經本會審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